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58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民政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民政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42 项，预算金额合计 69,942,579.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及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民政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8 项，预算金额共计 4,333,996.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876,250.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54,257.00	
3	社会保障缴费	561,737.00	
4	住房公积金	239,724.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828.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112,2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323,000.00	
合计:		4,333,996.00	

2、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 26 项，预算金额共计 56,699,583.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殡葬宣传册及公益性公墓证制作专项资金	70,000.00	
2	农村原大队干部和“两案人员”补助专项资金	432,868.00	
3	儿童之家建设经费	250,000.00	
4	城镇、农村临时救助经费	3,675,000.00	
5	孤儿及弃婴弃童基本生活费本级配套补助经费	270,000.00	

6	八街红石村口粮补助专项经费	100,000.00	
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4,097,000.00	
8	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冬寒衣被救济专项资金	160,000.00	
9	春节和敬老节慰问及宣传、会议、培训等经费	482,000.00	
1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8,935,000.00	
11	殡葬管理补助经费	6,375,780.00	
1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业务及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389,600.00	
13	低收入人群意外伤害险经费	228,000.00	
14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补助经费	5,196,280.00	
15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专项资金	1,450,000.00	
16	困难残疾人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	3,000,000.00	
17	市委、市政府春节、中秋慰问救济对象补助资金	700,000.00	
18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	2,841,150.00	
19	60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124,105.00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资金	5,000.00	
21	农村敬老院排危专项经费	1,000,000.00	
22	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经费	11,299,200.00	
23	敬老院改扩建补助专项经费	4,000,000.00	
24	养老机构建设、消防、运营、评估及护理人员补助资金	1,398,600.00	

25	引领婚育新风三年行动宣传专项资金	100,000.00	
26	儿童指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专项资金	120,000.00	
合计:		56,699,583.00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8 项，预算金额共计 8,909,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社会组织年检公告及业务培训经费	50,000.00	
2	婚姻登记及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55,000.00	
3	四敬老院市级承担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2,200,000.00	
4	社会福利院管理补助经费	100,000.00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项经费	5,419,000.00	
6	安宁市慈善会工作经费	50,000.00	
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35,000.00	
8	中共安宁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补助资金	1,000,000.00	
合计:		8,909,000.00	

##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

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三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保障或供养人员人数。该类指标总体设置不完整，未反映达成目标的成本因素。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为部门正常运转。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内容，且均为定性描述。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2、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时效和成本指标。该项指标

设置存在指标不完整、指标值不准确的情况，如：农村原大队干部和“两案人员”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等。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做到量化。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内容；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如：儿童之家建设经费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生活状况改善超过50%，该项指标设置不准确，无法准确衡量。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超过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民政局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民政局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和成本指标。该项指标存在设置不完整、指标值不准确的情形，如：四敬老院市级承担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数量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不准确。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值做了定量描述。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体现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方面的内容；指标值同指标内容相关性较低，如：四敬老院市级承担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指标值为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待遇，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5%等。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如：四敬老院市级承担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指标值设置为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待遇，较难进行衡量。

###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民政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未充分量化、设置不准确、同绩效目标不相关等。

2、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敬老院改扩建补助专项经费项目、农村敬老院排危专项经费项目等。

3、预算编制时未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偏差情况，未根据预算偏差调整本年度的预算金额等，如：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根据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计资金有结余，但 2021 年按照上年度的金额申报未做调整。

4、2021 年度预算金额显著增加的未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如：四敬老院市级承担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2020 年度预算 595,200.00 元，2021 年度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附件资料除安宁市政府提高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会议纪要外，无其他预算金额大幅增加的支撑依据等。

####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年度预算编制时要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偏差情况等。

3、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资料，对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建议调整预算额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